

仙游县榜头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制定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榜头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榜头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仙游县榜头镇九鲤中街 508 号，邮编：351256，电话：0594-779600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全力贯彻实施《格式》和《条例》。切实围绕仙游县政务公开联席办《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

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在本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 条：其中机构人事类信息 18 条、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类信息 7 条、民政扶贫社保就业类信息 18 条、城乡建设财政经济类信息 4 条、科教文卫群团工作类信息 8 条、安监环保市场监管类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镇在 2020 年度未接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遵循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我镇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运作机制，明确领导责任，不断强化组织领导队伍建设。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明确领导责任，不断强化组织领导队伍建设。一是规范运行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平稳有序开展，在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以镇党政办为牵头单位，各部门、单位负责协助，及时提供政务公开相关业务资料，确保了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安全性。二是完善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责。三是严守发布程序。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责任到位。规范“三审”流程、严肃“三审”纪律，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避免发生泄密或负面影响事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榜头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是我镇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为满足群众对信息公开需求，我镇采用多种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为民便民方向发展。通过政府网站、“爱榜头”微信公众号、LED 显示屏以及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配备政务公开查询电脑，由专员提供咨询服务。及时发布，按时更新，保证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通过上级检查、自查自纠、群众监督等方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在 2020 年我镇进一步做好财政性资金公开工作及政府“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经得起群众的检验，经得起社会的监督。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年度自查自评、年度总结、年度报告等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协调好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确保政府工作公开透明、阳光执行，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

（六）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文件要求，我镇建立权责清单，组织编写《仙游县榜头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明确领导责任，补充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队伍。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信息，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文件要求，我镇以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榜头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建立“爱榜头”微信公众号，加强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咨询平台建设。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积极开展解疑释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促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让线下“最多跑一趟”成为常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通过上级检查、自查自纠、群众监督等方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6	43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5	+10	65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	0	0	0	0	0	0

	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二）改进情况

我镇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提升：一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二是健全和优化信息公开队伍。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组织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重点安排计算机、网站建设、政务公开等学习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四是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拓新的信息公开渠道，更好服务于广大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